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天宁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天宁区审计局 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管国有公司建设项目——道路类工程结算抽查复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655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5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3日

